

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KGSF(ZB)-20210552

招标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项目概况.....	2
2.资格要求.....	2
3.资格审查.....	3
4.评标办法.....	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行政监督.....	4
9.其它.....	4
10.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24
1.评审标准.....	29
2.评审程序.....	29
3.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59
目 录.....	60
1. 投标函.....	6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3. 授权委托书.....	64
4. 联合体协议书.....	65
5. 投标保证.....	66
6. 项目监理机构.....	67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71
8. 承 诺 书.....	75
9. 投标信息表.....	76
10. 其他.....	77
二、监理大纲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21]3号，项目业主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5043.57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1. 2 招标项目概况

1. 2. 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

1. 2. 2 建设地点：位于青年路和洞庭大道的交叉口；

1. 2. 3 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拟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青年路主线以地道形式下穿洞庭大道，为双向4车道；地道两侧设置双向4车道地面辅道，地面辅道与现状洞庭大道为平面交叉。项目起点桩号为QK0+080，终点桩号为QK0+815，长度735m。其中地道全长569米，包含封闭箱体160米、U型槽段305米和挡墙段104米。道路改建面积18852平方米，封闭箱体面积3040平方米，U型槽面积5795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1678米，新建污水管道1270米，管线迁改（迁改管线包括雨污水、给水、通信、燃气、电力等），新建雨水泵站一座。最高投标限价：148.60万元。

1. 3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工期8个月(240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 4 招标范围：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2. 资格要求

2.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_分。（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8000万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

项目，列入资格条件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口零个 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2.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 1 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规定的：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从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0-8216835。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8.0.0.08，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YY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0-296669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总工会 5 楼；

联 系 人：邬主任；

电 话：19973028073；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金悦洋大酒店 15 楼 1511 室；

联 系 人：单先生；

电 话：18273007266；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u>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 地 址: <u>岳阳市总工会 5 楼</u> ; 联系人: 邬主任; 电 话: <u>19973028073</u>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 地 址: <u>岳阳市金悦洋大酒店 15 楼 1511 室</u> ; 联系人: <u>单先生</u> ; 电 话: <u>18273007266</u> ;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建设周期	8 个月 (240 日历日)
1. 1. 7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u>合格标准</u>
1. 4. 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____ 分。 (注: 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 8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 列入资格条件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在有效期内）。</p> <p>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u>岳阳市行政区域内</u>最多有□零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项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u>岳阳市行政区域外</u>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p> <p>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p> <p>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1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p> <p>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1项</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踏勘地点：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u> 网络方式，提交至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 <u>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圆</u> （小写 <u>1486000 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取费率_____%，其中取费基数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2、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YY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见面（现场）开标，开标地点： <u> </u> /____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u> </u> /____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具体要求_____（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具体要求_____（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u>10%</u>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7.3.2	服务费预付款或者服务费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 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预付款, 或者向中标人提供服务费支付担保。
10.1 需要补充内容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p>1. 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 个</p> <p>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2.1 综合评估法 I: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1 个 (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1 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2 综合评估法 II: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2 个 (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个 (3) 投标人: 2 个</p> <p>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74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4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p>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并符合以下规定: 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 下同] ②项目监理机构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 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p> <p>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 考核期限: 1080 天, 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考核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p> <p>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业务手册上注明的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姓名（或者身份），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项目监理机构评审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p>
10.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	<p>1.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下列优良信息（包括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优秀总监）纳入评审计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综合评估法 I</p> <p>(1) 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p> <p>(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p> <p>(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p> <p>(4)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p> <p>(5) 优秀总监： 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综合评估法 II</p> <p>(1) 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p> <p>(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p> <p>(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p> <p>(4)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p> <p>(5) 优秀总监：国家级、省级</p> <p>2. 计分规则：</p> <p>(1) 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p> <p>(2) 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p> <p>(3) 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监理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其他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以相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相关文件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均不予计分。</p> <p>(4) 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 ②省级奖项：湖南省优质工程 ③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市州级质量管理奖<u>岳阳市</u>。 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u>岳阳市</u>（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⑤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u>岳阳市</u>（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⑥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p>(5) 其他/</p>
10.1.3	联合体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p>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p> <p>联合体各方均没有在监工程或信用评价的，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联合体组成方没有在监工程或信用评价的，其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信用评价分值按所有联合体成员中，处于末位的联合体成员分值计取。</p>
10.1.4	监理大纲的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1. 综合评估法 I，不要求编制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综合评估法 II，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p> <p>合理化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纳入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不纳入评审标准</p>
10.1.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p>
10.1.6	计算机辅助评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7	委托代理人要求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10.1.9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10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1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其他补充内容		
10.2.1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10.2.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计费标准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10.2.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2.5	补充：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盖章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3.4.2 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现场开标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同时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设立开标会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 号）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并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 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 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 6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 7 省外入湘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9 条规定进行入湘登记的。
1. 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系统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系统确认的；
1. 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 10 投标截止之日起 1080 天内（以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变更时间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撤换未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或没有发生过变更撤换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发生变更撤换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资格评审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类似工 程业绩</td>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td> <td style="padding: 2px;">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拟任总监理工程 师</td> <td style="padding: 2px;">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td> </tr> </table>	类似工 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总监理工程 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 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总监理工程 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1人）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监理大纲权重（取值范围：0.25–0.35）： <u>0.35</u> 项目监理机构权重（取值范围：0.25–0.35）： <u>0.25</u>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5–0.20）： <u>0.15</u> 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 <u>0.10</u>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 <u>0.15</u>					

承前页：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监理大纲				
1.2.1 (1)	内容完整和 编制水平	6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5—6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	0—4
	工程重点难点 分析	1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分析	10—1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7—9
	工程质量控制 方案	15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13—15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10—12
	工程造价控制 方案	10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9—10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工程进度控制 方案	10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9—10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安全生产管理 方案	1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得力	13—15
			安全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10—12
	信息管理和合 同管理方案	10	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9—10
			合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环境保护及文 明施工管理方 案	1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9—10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6—8
	组织协调方案	12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10—12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7—9
	合理化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纳入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纳入评审	0—5	合理化建议针对重点难点，具有采用价值，每条1—2分	0—5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6分。 2. 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2个以上（含本数）的评审计分。 3.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 监理大纲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 5. 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名称	数量和分值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											
1.2 .1 (2)	质量管理 奖项	3	国家级、省 级、市州级	鲁班奖，每个 3 分；省 级及其它国家级奖项， 每个 2 分；市州级奖项， 每个 1 分	获得 奖项 超过1 个的， 最 多 计 1 个	加分制	0	3			
			省级、市州级	省级，每个 1 分；市州 级，每个 0.5 分							
			省级、市州级	省级，每个 1 分；市州 级，每个 0.5 分							
			省级	省级，每个 1 分							
	优秀总监	3	国家级、省级	1 个，国家级，每个 3 分；省级， 每个 2 分	加分制	0	3				
	不良行为	20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 4 分			扣分制	0	20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 2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省级	每个 1 分							
拟任 总监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6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0	6			
			2 个，每个 3 分								
	现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纳入评审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完整；现场答辩充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加分制	8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基本完整；现场答辩基本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6	7			
			阐述流畅、条理欠清晰、回答问题欠完整；现场答辩未能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缺乏针对性。				3	4			
	基础分值	20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2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0	2			
			1 个，每个 2 分								
拟任 专监	不良行为	20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 2 分			扣分制	0	20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 1 分								
投标 人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10	2 个，每个 5 分			加分制	0	10			
	基础分值	6									

<p>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p> <p>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如果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竣工验收资料的，不对该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计分。</p> <p>3. 优良信息：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20 天，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 360 天，自相关表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 360 天，自湖南省厅及市、州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p>4. 不良信息：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 90 天，自湖南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p> <p>5. 相关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 号）附件列示的文件。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以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p> <p>6. 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p>
--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1.2.1 (3)	<p>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其中：</p> <p>(一)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p> <p>(二) 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但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按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计取。如果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其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计取。</p>											
信用评价												
1.2.1 (4)	<p>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其中：</p> <p>(一)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p> <p>(二) 取得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按全省平均值计取。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记录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当如果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则按该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计取。</p> <p>(三)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p>											
投标报价评审												
1.2.1 (5)	<p>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p> <p>基准价： $Y = A$</p> <p>其中： 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 (1-5%)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p> <p>$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p> <p>X_1, X_2, X_{n-1}, X_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评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计分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偏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 - 1 \times (100 \times L - 1)$</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 - 2 \times (100 \times L - 2)$</td> </tr> </tbody> </table>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	$100 - 1 \times (100 \times L - 1)$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 - 2 \times (100 \times L - 2)$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	$100 - 1 \times (100 \times L - 1)$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 - 2 \times (100 \times L - 2)$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附件 3-1 3.6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附件 3-1 5.2.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详见本章附件 3-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相同时，依次按照其项目监理机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监理大纲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建设周期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监理大纲（暗标）编号

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编号。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系统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系统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监理大纲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的规定为准。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审计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计分。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现场安全管理评价计分。

(4) 信用评价计分。

(5)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二)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情况说明。

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本章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执行。具体方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监理大纲（暗标）评审

-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方可拆开监理大纲封底，将监理大纲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況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补充条款

7.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

在规定的答辩时间达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计 0 分。

.....

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 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 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 2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方式一，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监理机构三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信用评价与项目监理机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三，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监理机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 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 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 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 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 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 6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仅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服务范围：

2、服务义务和责任：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或根据委托人要求，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和设备应符合下述要求：

(1) 监理人进场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资源配置相吻合，满足工程进展和开展监理工作的需要。

(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于每季度初向委托人报送当年监理人员服务计划，于每月月末向委托人报送下月人员进场计划，由委托人核定，并确认执行。监理人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计划选派监理人员进场。

(3) 监理人进场后应在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进场后，需将进场一类、二类、三类监理人员简历报送委托人审批，未经委托人审批通过的监理人员一律不准进场。

(5) 监理人需在每季度末对监理机构的现场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以书面方式报送委托人，在现场与委托人进行交流与沟通。

(6) 监理人应自备与其监理工程项目相适应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

(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

注：(一类监理人员：总监；二类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三类监理人员：监理员)。

3、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应达到合格工程；工程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分别为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所监理施工合同的总价。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基本工作

- (1) 编制监理规划;
- (2) 熟悉建设工程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初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保存所有的原始资料和其它应妥善保管的一切资料；
- (11) 审批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日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
-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工令；
- (20)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22) 发布变更令；
- (23) 受理合同意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 签发交工证书；
-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计划;
-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过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3)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4) 在业主与承包商(或第三方)来往中, 为业主确定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
- (35) 审核签署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支付证书, 并提交业主审核;
- (36) 参与业主与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它问题进行的谈判;
- (37) 帮助业主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 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审查并对设计图纸和规范中的实质性修改建议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 (38) 如果业主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件, 如业主要求, 监理人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作为证人, 公正地提供有关证据。
- (39) 协助业主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工作计划;
- (40) 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终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参考监理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 / 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 / ____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 / ____。

2.4.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 / 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项目名称：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

1.2 建设地点：位于青年路和洞庭大道的交叉口；

1.3 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拟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青年路主线以地道形式下穿洞庭大道，为双向 4 车道；地道两侧设置双向 4 车道地面辅道，地面辅道与现状洞庭大道为平面交叉。项目起点桩号为 QK0+080，终点桩号为 QK0+815，长度 735m。其中地道全长 569 米，包含封闭箱体 160 米、U 型槽段 305 米 和挡墙段 104 米。道路改建面积 18852 平方米，封闭箱体面积 3040 平方米， U 型槽面积 5795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 1678 米，新建污水管道 1270 米，管线迁改（迁改管线包括雨污水、给水、通信、燃气、电力等），新建雨水泵站一座。最高投标限价：148.6 万元。

1.4 监理服务期限：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工期 8 个月(240 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青年中路与洞庭大道路口旧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3. 其他要求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
6. 项目监理机构
 -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②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自评表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4)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 (5) 信用评价情况
 - (6)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承诺书
9. 投标信息表
10. 其他

1. 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
- (6) 项目监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投标信息表
- (10) 其他
- (11) 监理大纲（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取费率报价方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取费率 _____ % (其中取费基数：_____ 万元)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
- (6) 项目监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投标信息表
- (10) 其他
- (11) 监理大纲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单独提交（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项目）。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____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项目)。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

投标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_____ 的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监理机构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 1 人）。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务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

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且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务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监理机构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优良信息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	

说明：1. 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的证明文件应当符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号）附件的要求。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以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2.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1080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同时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请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5) 信用评价情况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信用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请在此将不良信息予以列示 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6)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息的证明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号）附件列示的相关文件。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以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8. 承 诺 书

(1) 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够到位履行职责, 如不能到位, 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 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键岗位人员, 如总监有在监工程的, 按规定配备总监代表。同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 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 严格按程序办理。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程业绩	1	
	2	
	3	
	
获奖情况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工程业绩	
	奖励情况	

10. 其他

二、监理大纲格式（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一)“综合评估法Ⅱ”的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3.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6.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
9. 合理化建议。

(二) 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3.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监理大纲评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6分。